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7
2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阿塞拜疆*：决议草案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
向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
妇女和儿童提供救济

妇女地位委员会,

考虑到订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表示严重关注自冷战结束以来武装冲突的数目并未减少，国际和族裔冲突几乎
在每一个区域内都是继续存在的现实情况，结果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受到
侵犯，包括大量生命的丧失，

震惊地注意到禁止袭击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法律故意受到忽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确定劫持妇女和儿童作为人质,他们受到的囚禁和遭受的酷刑和暴力行为,严重违反人类的道德和一切国际法律规范,

表示确信冲突各方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妇女和儿童将大有助于实现北京会议的上述目标,

注意到执行此项倡议将有力地肯定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效力,

1. 大力呼吁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 所载列的各项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呼吁冲突各方致力于以和平谈判解决其分歧;
3. 敦促冲突各方在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开幕之前释放所有在武装冲突地区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从而执行一项和平与正义的行动;
4. 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区中作为人质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在北京会议开始之前获得释放;
5.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